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办公用品供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NTYT-G2025-0023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盛军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14-89682012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俊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51281683B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98 号

联系方式：13852208668

签约代表人：孙

见证方：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办公用品供货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办公用品供货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文具用品批发，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可替代品清单，以确保在市场缺货时能够及时替换同等品质商品，保障采购人日常运营不受影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一年）为（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伍分（325363.05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三年）为（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零捌拾玖元壹角伍分（976089.15 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为暂估总价。最终结算总价款为采购人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文具数量

与中标单价的乘积汇总之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履约过程中获取的医院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违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赔偿金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永久排除第三方权利主张。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供应商需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八、质保期及服务期限

8.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如经相关管理科室评价考核合格确认供应商能完全履约，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评价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履行评价考核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年度采购总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补偿。考核周期内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到应急订单响应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采购人要求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江都人民医院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指定科室的，每延迟 1 小时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1% 计收误工损失赔偿。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规定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每次付款均为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每延迟响应 1 小时按当次订单金额 1%计罚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未响应按订单金额 20% 处罚。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升级型号商品。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产品。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初步验收不代表最终质量认可，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要求退换货。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供的商品外包装未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的，每次按货物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质量标准、数量要求履行交付义务而拒收服务或产品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上述情形而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因正当理由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交付累计达 3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该批货物价值 20% 收取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需承担甲方全部赔偿责任外，另需按索赔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商誉损失赔偿。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200% 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同一产品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寄

送由当地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6.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本合同电子签章与纸质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监管部门留存合同仅用于监督，不改变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见证方：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合同履行评价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质量 (40分)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质保期内发现一次产品质量问题扣3分。	10	
		包装破损、标识不清晰, 发现一次扣2分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发现一次扣5分	10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医院技术要求, 发现一次扣3分。	10	
2	交货期 (20分)	常规订单按月计划要求交货, 每延误一天扣2分。	10	
		应急订单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 迟到一次扣3分。	10	
3	服务 (30分)	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 与采购人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 一次扣3分。	10	
		退换货响应: 质量问题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日内完成退换。每延误1次扣3分。	10	
		保持电话畅通, 积极与院方沟通产品问题, 每发现一次沟通不畅或未及时回复扣2分。	10	
4	满意度(10分)	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服务满意程度进行打分。	10	
合计:			100	

备注: 以上项目一个合同期内进行考核, 满分100分为优,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为良好, 优先续签下一期合同; 85-89分, 为合格, 可以续签下一期合同; 80分-84分, 为需要整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可以续签下一期合同,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一次扣500元, 二次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1000元, 二次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考核不足80分, 为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注: 除评价考核合格以外, 同时还需满足签订第二次合同(续签)的前置条件: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对第一次合同中所列办公用品同等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的商品进行价格查询。双方对比确认后的查询价格作为第二次合同价格的参考:

①若查询价格与第一次合同单价浮动在±10%(含)以内的第二次单价不作调整;

②若查询价格低于第一次合同单价10%以上的, 则第二次合同单价应按查询价格下浮10%以上的单价调整; 若查询价格高于第一次合同单价10%以上的, 则第二次合同单价应按查询价格上浮10%以上的单价调整;

③签订第三次合同(续签)前置条件同上。

价格查询需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时公开数据为准, 并由双方书面确认。